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 對 人 陳靖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40,4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6,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簽發，同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5%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受款人為基隆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，且業據受款人空白背書之本票1紙。詎於113年1月10日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其中46,800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